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度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時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實務準則：

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納新政策後之影響如下：

（甲）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在過往期間，外地企業之損益賬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雖然有關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但由於此項更改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之外地企業損益賬換算數額。

（乙）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

（1）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享有假期時入賬。此乃採納實務準則第34條後新訂之會計政策，但由於此新政策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之損益賬。

(2) 購股特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特權。倘購股特權是按授出當日之股份市價授出，並且可按同一價格行使，則毋須將補貼成本入賬。倘購股特權是按市價折讓授出，則須按折讓價將補貼成本計入損益賬。此乃採納實務準則第34條後新訂之會計政策，但由於所有購股特權均非按市價折讓授出，因此對賬目並無影響。

當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按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丙) 於採納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後，在賬目呈報上已作出若干改動。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08,970	13,319	—	122,289
分部之間收益 (附註iii)	—	775	(775)	—
	<u>108,970</u>	<u>14,094</u>	<u>(775)</u>	<u>122,289</u>
業績				
分部業績	(50,125)	6,004	—	(44,121)
分部之間交易	(775)	775	—	—
	<u>(50,900)</u>	<u>6,779</u>	<u>—</u>	<u>(44,121)</u>
未能分部成本				<u>(2,563)</u>
營運虧損				<u>(46,684)</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25,804	10,746	—	136,550
分部之間收入 (附註iii)	—	1,878	(1,878)	—
	<u>125,804</u>	<u>12,624</u>	<u>(1,878)</u>	<u>136,550</u>
業績				
分部業績	(73,821)	9,144	—	(64,677)
分部之間交易	(1,878)	1,878	—	—
	<u>(75,699)</u>	<u>11,022</u>	<u>—</u>	<u>(64,677)</u>
未能分部成本				<u>(1,098)</u>
營運虧損				<u>(65,775)</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分部之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分部之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為港幣5,861,000元(二零零一年：除稅後純利港幣4,071,000元)，並無計入上表所列之分部業績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00,959	96,623	(45,878)	(57,101)
歐洲	6,061	25,678	(2,207)	(14,088)
亞太區	15,269	13,773	3,964	6,744
其他地區	—	476	—	(232)
	122,289	136,550	(44,121)	(64,677)

三、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7,974	62,057
員工成本 (附註 <i>i</i>)	37,637	39,017
固定資產折舊	13,583	5,156
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32	5,18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9	14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0	—

附註*i*：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港幣99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72,000元)。

四、稅項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撥回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76)	(2,917)
以往年度	18	3,783
	<u>(158)</u>	<u>866</u>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6)
以往年度	—	462
	<u>—</u>	<u>45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446)
	<u>(158)</u>	<u>8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五、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六、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4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3,759,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0,380,000股(二零零一年：871,541,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事項並無構成紅利性質，故對上一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七、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99.2%(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0.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與玩具業務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一般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八、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7.6%（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8.5%（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九、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129,905	108,827
第二年內	12,737	12,326
第三至五年內	43,151	41,915
五年後	104,406	112,213
	290,199	275,28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4,430	12,000
	304,629	287,281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44,335)	(120,827)
	160,294	166,45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56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4,000,000元），其中港幣30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價值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0元）之存貨、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毛額、港幣3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00,000元）之銀行結餘、港幣10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其他投資及賬面淨值總額達港幣53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8,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十、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72,703,673	67,270
發行股份	336,351,836	33,63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9,055,509	100,906
發行股份 (附註i)	201,811,101	20,181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ii)	1,2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0,867,810	121,087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供股集資約港幣51,000,000元，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26元（「供股事項」）。供股事項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達成，並因此而發行及配發201,811,101股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因此而分別增加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
- (ii) 供股事項包括按每股獲接納之全數繳足供股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201,811,10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發行。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按每股港幣0.30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十一、或然負債

本期間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內所述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十二、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如下：

(甲) 資本性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承擔	12,812	—

(乙)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140	7,457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260	18,330
	23,400	25,787

十三、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營業租約。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承擔之金額如下：

(甲)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用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951	11,0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0,416	25,458
五年後	3,151	3,545
	34,518	40,007

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分租金額為港幣10,644,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80,000元)。

(乙) 出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064	24,7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9,178	13,817
	34,242	38,521

十四、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港幣14,2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Bagnols Limited (「Bagnols」) (前稱Rosy Way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agnol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之兩幢工業大廈，雙方議定其價值為港幣55,000,000元。Bagnols之主要負債為一項港幣38,500,000元之銀行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項收購支付港幣1,400,000元之訂金，餘下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2,800,000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完成。

十五、 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美金1.00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